

#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4号

##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14日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和管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支撑，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是指具有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合作资源，

## 二

第 1 页

第 1 页

（一）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与学院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具有数量充足的相应领域高水平研究生导师师资队伍；

（三）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条件，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娱乐健身和生活保障的基本需求。

**第五条** 每年上半年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项目申报评审，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经评审后

批准立项的基地由研究生院备案。

（一）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取消基地资格。

（二）基地实行双向选择，基地根据培养方案接收研究生，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接收研究生。

(二) 行业影响力较大,近 5 年双方联合承担过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发表过学术论文。

附件 3:

附件 3

1. 合作双方共同承担过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合作双方共同承担过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可不受原申报书限制,直接认定为有效成果。

2. 合作双方共同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发表过学术论文。合作双方共同出版过学术专著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合作双方在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

3. 合作双方共同出版过学术专著。合作双方在共同出版的学术专著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合作双方在共同出版的学术专著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

4. 合作双方共同发表过学术论文。合作双方在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合作双方在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

5. 合作双方共同发表过学术论文。合作双方在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合作双方在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

附件 4: 合作双方在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合作方的署名应排在第一位或第二位,且署名应排在不可合作单位的署名之前。

站、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示范基地、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等评选。对入选省级及以上的基地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基地导师、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能力和基地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基地的命名和挂牌实行动态管理，自挂牌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组织评估，决定保留或取消。对于取消资格的基地，相关命名、牌匾同时予以撤下。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华中农业大学农学院名义在外擅自挂牌或授牌。